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69  
S/19389  
29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2月2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以前的函件，特别是1987年12月17日我的信件(A/42/900-S/19358)、12月22日你同我的谈话以及12月22日泰国常驻代表的信件(A/43/64-S/19378)，谨向你转递1987年12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就泰国对老挝领土进行军事袭击而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安排将该声明作为大会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及“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等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吉通·冯赛博士(签名)

## 附 件

1987年12月2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在万象

就泰国对老挝领土进行军事袭击

而发表的声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自1975年12月2日成立以来，一贯奉行同泰国保持和平、友好和睦邻关系的政策，因为两国人民同种同文，具有相同的传统和习俗，能够在两国政府于1979年签署的老-泰和泰-老联合公报所阐述的政治基础上建立更友好的关系。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两国之间发生的十分严重的边界事件，特别是1984年老挝三个村庄的事件仍未得到解决，因此，老挝方面的这种政策经常受到阻挠。今年，泰国方面再次制造了新的严重事件：泰国第三军区部队派遣其准军事部队保护在沙耶武里省波登地区纳波内县(Na Bo Noi Canton)西面老挝领土内非法砍伐贵重树木的泰国私营商人。1987年8月14日至18日期间，泰国方面派遣若干步兵营占领该区，多次袭击保卫该区的老挝地方部队据点，并单方面宣称Nam Huang Nga河是两国的边界，从而蓄意宣布该区是泰国领土的一部分。这种狂妄的要求违背了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该条约对琅勃拉邦一侧规定如下：“南部边界线在南黄河(Nam Huang)河口处离开湄公河，沿南黄河谷底线直到，直到该河在富考缅山(Phou Kha Mieng)的发源处。根据1906年1月16日前边界委员会核准的边界线，从该发源处起，边界线沿湄公河和湄南河的分水岭，直到在堪法代(Keng Pha Day)与湄公河会合之处为止”。

1987年12月4日、5日和6日，泰国第三陆军部队向设在1428和1370高峰点的老挝地方部队据点发动若干次攻击。1987年12月15日至24日期间，他们又不断向这些地区发动猛烈的持续步兵、105—毫米和155—毫米火炮以及空中轰炸攻击。老挝方面认为，这是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过去12年内两国边界所发生的事件中，泰国军队最严重的侵略行为。

泰国政府部队非但不按照老挝方面正式提出的请求，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止攻击和侵略，反而进行大规模的军事集结，以便发动新的攻击。

泰国这种行径令国际社会震惊，因为目前正值有关1984年泰国军事占领老挝的三个村庄的问题由于泰国政府尚未完全撤走其部队而一直未能真正解决，而且老挝方面也已多次表示愿意创造一种互谅的气氛，以谈判方式来和平解决冲突。因此，显而易见地，这种行径明白揭露了泰国利用老挝人民面临旱灾的不利处境来侵略老挝领土的真正意图，这种行径不仅严重侵犯老挝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1979年老挝—泰国联合公报，破坏老挝—泰国两国人民的睦邻精神，而且藐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的惯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坚决要求泰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立即停止这种侵略行为。

基于主张和平谈判来解决争端的一贯政策，老挝方面提议两方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举行会谈以解决这些严重的事件以及两国关系上其他未决问题。

正如我国人民一向从事的并且已经成为我们英勇传统的做法一样，为了维护我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现在更要提高警觉，坚定团结，粉碎和击败泰国极右反动派的一切阴谋诡计和侵略行为。

为了老挝和泰国人民的幸福，为了彼此的安全，由我们两国友好人民共同努力来制止这些不可取的事件并尽快促成会谈和谈判，是刻不容缓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呼吁全世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支持老挝方面旨在以谈判方式解决争端的努力，从而为实现东南亚区域的和平、安定与合作作出贡献。